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9.03.15 交路字第 09900229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3 月 15 日

要 旨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-4 條之應未除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之適用，故如欲處罰  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，應以其故意過失為必要

主 旨：有關法務部函送 99 年 1 月 6 日召開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11 次會議  
紀錄乙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法務部 99 年 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90700120 號函辦理。（  
影附原函及附件供參）

二、案內討論提案二會議結論略以：「由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 
條之 4 未明文排除行政罰法第 7 條責任要件之適用，因此，仍應  
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須有故意過失為必要，至於如何認定，屬個案  
事實認定問題」乙節，請依據辦理。

正 本：臺北市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  
、本部公路總局

副 本：內政部警政署